

证券代码：873969

证券简称：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普祺医药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董事长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董事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作出如下修订：

将“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修订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相关内容随之修改。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威、张青、那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